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現職	董事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 層人員的 關係
劉勇先生	46歲	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五日	二零一零年 四月	(a) 整體管理； (b) 戰略發展； (c) 財務管理；及 (d) 本集團的重大決策	無
萬勇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	(a) 整體管理； (b) 戰略發展；及 (c) 本集團的重大決策	無
廖濟成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三月	整體管理及營銷管理	無
林宏遠先生 (曾用名 林泓遠)	41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	監督本集團一般公司、 財務及合規事務	無
焦捷女士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	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 就本公司的策略、表 現、資源及行為準則 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職	董事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 層人員的 關係
文剛銳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	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 及就本公司策略、表 現、資源及行為準則 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陸海林博士	6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	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 及就本公司策略、表 現、資源及行為準則 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46歲，現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財務管理及重大決策。彼目前亦分別於力思、捷利港信、捷利港信深圳、深圳融易及前海新蜂擔任董事。

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創辦本集團。彼於金融及資訊技術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阿斯達克（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中國銷售總監。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貴州商學院（前稱貴州商業專科學校）工商管理與經營專業。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取得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貿易）。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下表所列公司之營業執照被吊銷前曾擔任該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經營狀態	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深圳市鑫日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被吊銷 營業執照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鑫日科技有限公司因在業務中斷後未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檢而令其營業執照於二零一零年被吊銷。劉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吊銷之時具備償付能力，且其未因營業執照被吊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

深圳市鑫日科技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時，劉先生亦為捷利港信深圳的董事以及深圳融易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經理。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劉先生並未且不會因上述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受到任何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上述營業執照被吊銷不會影響劉先生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行事的資格。

萬勇先生，45歲，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合規主任。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萬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重大決策。

萬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以來，萬先生任捷利港信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萬先生為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業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萬先生加入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其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總裁助理及副總經理等職。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彼任深圳匯眾盈創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專業。二零零九年七月，萬先生修畢四川省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萬先生於下表所列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公司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經營狀態	解散日期
四川叁吉廣告 傳媒有限公司	中國	監事	已撤銷註冊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九日

萬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註銷之時具備償付能力，且萬先生並未因公司註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

廖濟成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營銷管理。

廖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高級銷售經理，並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捷利港信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廖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於中國東方快遞有限公司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任總經理助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其於領袖傳播集團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任業務總監。

廖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畢業於廣東培正學院物流管理、營銷及工商管理專業。

廖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廖先生於下表所列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前曾擔任該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經營狀態	吊銷營業執照日期
東莞市可成進出口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法定代表人	被吊銷營業 執照	二零一零年 九月六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東莞市可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因未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的規定進行年檢而令其營業執照於二零一零年被吊銷。廖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吊銷之時具備償付能力，且其未因營業執照被吊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即東莞市可成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之時）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廖先生並未作為任何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或經理。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廖先生並未且不會因上述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受到任何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上述營業執照被吊銷不會影響廖先生作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監事行事的資格。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曾用名林泓遠），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公司、財務及合規事務。

林先生為VMI Capital Group Limited（前稱VMI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創辦人並為VMI Securities Limited的董事。林先生目前為源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01）的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國立政治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此外，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已獲全球風險管理協會認證為金融風險管理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37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就其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目前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焦女士於首次公開發售、私募股權融資及企業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焦女士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於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務助理。隨後，彼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中國陽光」）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其董事會秘書及中國陽光董事長特別助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焦女士為北京搜房網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及投資者關係主管。彼隨後加入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雅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雅高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3）的附屬公司匯金石（廈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任副總裁及總顧問。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雅高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辭任。焦女士現為Iclick Interactive Asia Limited的財務總監及中國陽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牛津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此外，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聯合認定的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證書。焦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證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焦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文剛銳先生，58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就其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目前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文先生現為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曾於多家位於香港的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彼近期的履歷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任天王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任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的金融服務主管。

彼已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擔任或曾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至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分別擔任結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及環球大通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5，前稱慧德投資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一四年四月十日出任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前稱21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但隨後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文先生於下表所列各公司解散及／或營業執照被吊銷前曾擔任該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席或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經營狀態	解散及／或吊銷 營業執照日期
葫蘆島中富金屬 有限公司	中國	法定代表人及 主席	被吊銷營業 執照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一日
富民金融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已撤銷註冊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天下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已撤銷註冊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
亨達金銀期貨 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已撤銷註冊	二零零七年 六月十五日
慶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已撤銷註冊	二零零四年 八月六日
亨達策略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已撤銷註冊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文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被吊銷之時具備償付能力，且文先生並未因公司撤銷註冊或被吊銷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

陸海林博士，69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督本公司管理及就其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等事項提供獨立判斷。彼目前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陸博士於私人及上市公司會計及核數、金融諮詢及公司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Loke & Heng、Baker Tilly、Loke Hoi Lam & Co.等眾多香港會計公司的獨資經營業主或合夥人，主要在整個東亞地區從事跨境核數、稅務、公司秘書及金融諮詢服務。

彼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馬來西亞工藝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取得南澳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陸博士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二零零四年四月、一九七七年十月、二零一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分別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成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終身成員。

陸博士現分別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6）（前稱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北大荒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45）（前稱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0）、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3626）、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5）、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9）、天合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9）、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2）、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58）及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曾任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前稱美加醫學科技有限公司及永發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7）及神舟航天樂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前稱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博士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充分知悉有關董事職務的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建議。企業管治守則特別指出：—

- (a) 根據守則條文A.1之原則，「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發行人履行職責所需付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及
- (b) 根據守則條文A.6.3，「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

董事會認為陸博士同時擔任其他15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在考慮到包括以下所列因素的所有相關因素的情況下，對陸博士對於本公司事務的時間投入表示滿意：—

- (a) 根據香港上市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已刊發年報，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董事職位並獲得自陸博士的確認，於上述期間，除五次未出席外，其出席了上述上市公司所有董事會會議；
- (b) 陸博士過去的工作經驗及其於不同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歷，使其履行董事職責方面擁有足夠的知識及經驗。陸博士對其作為該等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及估計處理每家上市公司事務所需之時間均有充分的了解；
- (c) 於陸博士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15家上市公司中，其於其中10家擔任董事職位超過三年。陸博士確認其在為所參與的不同上市公司投入及管理其時間方面無任何困難，且概無其擔任董事的上市公司質疑或抱怨其於上市公司所投入的時間；
- (d) 陸博士並無專注於任何全職工作，並確認其能夠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為每一家上市公司投入充足的時間。
- (e) 經考慮其作為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及須於該等上市公司投入的時間，陸博士確認，其有能力並已致力於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其作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f)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各董事是否在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方面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倘有關董事對本集團投入的時間有任何顧慮，提名委員會可要求有關董事就其重大承諾的任何變更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

陸博士於下表所列各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公司的一名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經營狀態	解散日期
迷你世界有限公司	香港	董事	已告解散 (被除名)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Seawood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董事	已告解散 (被除名)	二零零二年 三月八日

陸博士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付能力，且陸博士並未因公司撤銷註冊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 ／或其他高 級 管理層 人員的關係
張文華先生	39歲	技術總監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六日	本集團研發 部門的管理	無
莊文驍先生	36歲	互聯網營銷 總監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本集團最終產品的 經營及銷售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 ／或其他高 級 管理層 人員的關係
吳捷強先生	43歲	首席運營官	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監督本集團的 營運管理	無

張文華先生，39歲，現為本集團研發部門技術總監，負責本集團研發部門的管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任研發經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計算機應用專業。

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於港信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從事研發工作。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莊文驍先生，36歲，現為本集團互聯網營銷總監，負責本集團最終產品的經營及銷售。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銷售經理。

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畢業於安徽理工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專業。

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為阿斯達克（上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產品部及研發部主管。

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捷強先生，43歲，現為本集團首席運營官，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進一步取得高等經濟商業學院(ESSEC)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吳先生為中恒華信國際貿易（北京）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為武漢市聯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兼財務總經理。

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未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於下表所列各公司解散前曾擔任該公司董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職位	經營狀態	解散日期
武漢市聯信小額 貸款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董事	已撤銷註冊	二零一八年 一月二十二日
武漢市聯信易商務 諮詢有限公司 三民路分公司	中國	負責人	已撤銷註冊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八日
廣州市中愛聯建材 有限公司	中國	法定代表人	已撤銷註冊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杭州安怡貸網絡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撤銷登記中	不適用
武漢市聯信易商務 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已撤銷註冊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日

吳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撤銷註冊時具備償付能力，且吳先生並未因公司撤銷註冊而產生任何債務及／或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陳淳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上海金融學院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目前為公司秘書行政人員，就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工作及合規事宜提供支援及諮詢服務。彼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萬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萬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薪酬政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收取薪金及酌情花紅作為報酬，數額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金水平、相關人員的時間投入及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彼等的職責、工作量、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報酬方案。董事亦可能收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津貼、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時的建議安排，完成[編纂]後，本集團將向各名董事支付的基本年薪（不包括支付的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如下：

	港元
執行董事	
劉勇先生	400,000
萬勇先生	400,000
廖濟成先生	400,000
非執行董事	
林宏遠先生	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捷女士	200,000
文剛銳先生	200,000
陸海林博士	200,000

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1,405	1,440	2,042
退休計劃供款	49	49	364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721	2,429	349
總計	3,175	3,918	2,75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上述薪酬最高人士支付薪酬作為：(i)說服其加入本集團或其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補償。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將有可能獲授用於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督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論。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陸海林博士、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其中陸海林博士目前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提出推薦意見，並推薦董事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文剛銳先生、劉勇先生及焦捷女士，其中文剛銳先生目前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相關守則條文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而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勇先生、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其中劉勇先生目前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劉勇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我們的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代表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守則條文A.2.1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合規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向其尋求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於本公司建議將[編纂]用於[編纂]所詳述者以外之其他用途，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編纂]中的任何[編纂]、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背離時；及
- (4) 於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時。

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為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日期止，而有關委任可透過雙方協定予以延長。